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股息政策**

(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1. 根據本股息政策（「本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應當考慮，除其他外：
  - (a)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股東的利益；
  - (c)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自的其他成員的保留盈餘及可分配儲備金；
  - (d)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e)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f) 本集團放債人對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
  - (g)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h) 於宣佈股息時之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及未來之承諾；
  - (i) 稅務考慮；
  - (j) 法律及法規限制；
  - (k) 總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l)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m)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2. 根據本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除董事會酌情決定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金額。
3.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本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政策，並且本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的 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